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18〕10号

江油市磊源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781696999659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岗身份证号码：510702196902140036

地址：江油市二郎庙镇

我局于2018年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石灰石开采加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便开工建设；2、石灰石破碎工段未建设除尘设施便投入使用，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江环罚告字〔2018〕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

1、石灰石开采加工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2600
万元)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既处罚金人民币叁拾玖万元(390000
元)；

2、石灰石开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使用的违法
行为处罚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

3、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的违法行为处罚金人民币肆万元
(40000 元)。

4、三项并处，共计处罚金人民币陆拾叁万元(63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帐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